

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的信頭

立法會 CB(2)278/00-01(10)號文件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：

目前，社會上就《公安條例》〔第 245 章〕有關規定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現有條文應否修訂有不同意見，因此有展開討論的必要。

本會的基本觀點是：

[1] 香港是法治社會，民眾遵守法規應受到尊重，觸犯法規應受懲罰，是合理的。

[2] 民主社會允許民眾有示威表達意見的自由，但對遊行示威的人士作出某種限制，是維持社會穩定的需要。

[3] 在多元化的社會中，人們不可能享有絕對的自由。如果任人以個人意願行事，不守法規，挑戰警權，港人何來居住自由？社會何來安定繁榮？

[4] 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穩定，某種程度上依靠健全的法治制度保障。警惕有人煽動學生「公民抗命」，挑戰香港的法規，破壞香港的法制制度和社會的穩定。

本會願意派員在十一月十八日上午的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，簡述本會的意見，如蒙垂注，不勝感激。

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

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